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

99年02月23日	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4月07日	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99年05月19日	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09月19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3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8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19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1月2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10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4月21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05月02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5月16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05日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1月11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2月05日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目的)

醫學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申請程序)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先修生(以下簡稱先修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先修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 甄選資格：修畢五學期之必修學分，且總成績排名於該班67%以內。
- 二、 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 三、 應備文件：
 1. 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含現就讀學系主任同意)。
 2. 歷年成績表。
 3. 研究計畫。
 4. 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2封。
- 四、 甄選方式：
 1.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40%。
 2. 面試，佔總成績60%。

第四條 (名額)

先修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先修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第五條 (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本所先修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雙主修因加修學系延長一年取得學士學位或於四年級前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應修科目

達 128 學分(限醫學系、牙醫學系及藥學系臨床藥學組學生)，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

本所為甄選先修生，成立「碩士班先修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委員且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

第七條 (學分抵免)

先修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並納入學士班成績計算，惟碩士班課程已列入學士班畢業選修學分者，不得再申請抵免，僅得申請免修。

第八條 (未盡事宜)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學生本人親簽)		學 號	
聯絡電話	(H) : 手機 :	E-m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請自行檢核✓，並 依編號順序由上 而下排列)	☐ 1.歷年成績表 ☐ 2.研究計畫 ☐ 3.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二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系主任	
本所碩士班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主管簽章(日期)： _____			

注意事項：

- 1.請務必於本所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 3.填寫申請表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辦法」及本所「碩士班先修生甄選規定」。